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同时,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1 月 8 日；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；
- 2、2021 年 3 月 31 日；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；
- 3、2021 年 4 月 29 日；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；
- 4、2021 年 7 月 14 日；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；
- 5、2021 年 8 月 26 日；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；
- 6、2021 年 9 月 10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；
- 7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；
- 8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1 月 25 日；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2021 年 4 月 16 日；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- 3、2021年5月20日；参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；
- 4、2021年7月30日；参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5、2021年9月13日；参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6、2021年10月8日；参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(三)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，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。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、经营数据以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2021年度,公司召开的上述各项会议,本人均亲自出席,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,未出现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1、2021年1月8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4月29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

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1 年 9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5.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艳

2022年4月28日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同时,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9 月 10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- 2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- 3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(二)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10 月 8 日；参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三)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,在战略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,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。2021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,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,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汇报,并长期关注公司的新闻动态,以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2021 年度, 公司召开的上述各项会议, 本人均亲自出席, 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, 未出现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 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 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 合法有效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 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,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1、2021 年 9 月 10 日,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,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, 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, 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, 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 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, 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与此同时,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, 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, 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 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,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;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, 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, 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5.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少平

2022年4月28日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同时,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9 月 10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；
- 2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；
- 3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；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；

(二)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1 年 10 月 8 日；参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三)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,在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,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。2021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,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,

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、经营数据以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2021 年度, 公司召开的上述各项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, 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, 未出现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 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 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 合法有效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 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,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1、2021 年 9 月 10 日,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,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, 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, 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, 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 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, 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与此同时,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, 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, 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 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,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

理制度；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5.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晓尧

2022年4月28日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千华, 已离职)

各位董事:

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同时,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:

- 4、2021 年 1 月 8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;
- 5、2021 年 3 月 31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;
- 6、2021 年 4 月 29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;
- 7、2021 年 7 月 14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;
- 8、2021 年 8 月 26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

(二)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:

- 2、2021 年 1 月 25 日;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;
- 3、2021 年 4 月 16 日;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;
- 4、2021 年 5 月 20 日;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;

- 5、2021年7月30日；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6、2021年9月13日；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三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，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。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、经营数据以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2021年度,公司召开的上述各项会议,本人均亲自出席,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,未出现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1、2021年1月8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4月29日,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8月26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5.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千华

2022年4月28日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(沈小平, 已离职)

各位董事:

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同时,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,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:

- 9、2021 年 1 月 8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;
- 10、2021 年 3 月 31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;
- 11、2021 年 4 月 29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;
- 12、2021 年 7 月 14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;
- 13、2021 年 8 月 26 日;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

(二)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会议,本人出席情况如下:

- 7、2021 年 1 月 25 日;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;
- 8、2021 年 4 月 16 日;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;
- 9、2021 年 5 月 20 日;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;
- 10、2021 年 7 月 30 日;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;

11、2021年9月13日；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三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，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。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汇报，并长期关注公司的新闻动态，以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2021年度，公司召开的上述各项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，未出现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1年1月8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1年4月29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1年8月26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5.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小平

2022年4月28日